

宇通采血车标准销售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宇通工业园

合同号：425236

一、车辆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

公告车型	数量(辆)	价格(万元)	总价(万元)	交车时间
宇通牌 ZK5187XYL16 医疗车 (锂电采血车)	1	159.6	159.6	图案确定及定金到账后60个日历天
合计			159.6	
金额总计(大写):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整				
□交车方式: 卖方送车; 交车地点: 开封市中心血站				

二、采血车配置: 详见实车车辆配置。

三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整车款的10%(15.96万元), 车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, 经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整车款的90%(143.64万元)。

四、特别提示: 1、随车交付的《使用说明书》、《质量保证手册》系本合同组成部分, 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《质量保证手册》的规定执行, 车辆整车及随车设备依法享受国家三包服务。

2、《质量保证手册》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, 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。3、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, 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。

4、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/迟延提车的, 则违约方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/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,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。5、买方逾期付款的, 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。同时, 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拍卖冲抵欠款,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拖车费等)由买方承担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: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, 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卖方账户: 1、开户行: 中国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账号: 2559 0518 4438 2、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: 1702 0202 0900 4403 928

3、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城东路支行 账号: 4100 1512 0100 5000 2996 4、开户行: 交通银行郑州新区支行 账号: 4110 6200 0010 1412 04327

七、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: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金明大道南段157号

八、其他约定: 无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买卖双方各执两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卖 方	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委 托 代 理 人	赵冬 17698600501
服 务 热 线	400-659-6666

买 方	开封市中心血站
法 定 代 表 人	马明东
联 系 方 式	

开封市中心血站
档号 SB-HTBC-14 序号 07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